

北卡罗来纳州商务厅 就业保障司 失业保险



离职和工资信息申请 1974 年《贸易法》(2002 年修订)

工作单位	
	职工姓名(姓氏、名字、中间名)
致雇主通知书:上述职工已根据 1974 年《贸易法》(2002 年修订)提出了"认定贸易再调整津贴享有权"的申请。如果职工在完全 离职之前已部分离职,则请既填写下面的"部分离职"部分又填写下面的"完全离职"部分(完全离职和部分离职的资格期限不 同)。请在 15 天内将填好的表格寄回下面的地址。	
部分离职:部分离职 的资格期限于开始,于	
(年) (月) (日)	
离职原因:	
完全离职:完全离职 的资格期限于	结束。
/ /	
<u> </u>	
离职原因:	
工作单位	_职务
填写日期	电话号码
	_ =

请将填好的表格上传到您的工作单位门户网站 DES.NC.GOV

或

将填好的表格邮寄或通过传真发送到: Raleigh, NC 27611-5903 邮局信箱

传真号码:919.715.7642

通过准确而及时地回应信息申请来

帮助我们防止失业保险欺诈

NC CLM 8-55A